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97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服裝儀容管理原則，請轉知員工切實依照辦理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7月29日民眾陳情及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員工於上班時間所著服儀應力求端莊合宜，避免穿著拖鞋，並請各級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，如發現屬員於上班時間穿著拖鞋，或有其他影響公務形象穿著，應即時提醒糾正，以維持本府良好公務素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19/08/06 11:41:11 文 章 交 換 章

